

附件

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 2018—2019 年补助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参考补助标准	单位	服务特定人群	资金来源	备注
1	手术类	人工耳蜗	9.45 万元,其中人工耳蜗产品 6.25 万元,手术费 1.2 万元,康复训练费 2 万元	人	0—6 岁听障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工耳蜗产品、手术为一次性救助;康复训练 0—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
2		矫治手术	最高补助 3.55 万元,其中手术费 2.55 万元,术前检查筛查费 0.08 万元,矫形器产品 0.12 万元,康复训练费 0.8 万元	例	0—16 岁肢体残疾儿童	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一次性救助
3	康复训练类	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	2 万元	人	0—6 岁听障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0—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
4		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	2.4 万元	人	0—6 岁肢体残疾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0—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
5		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	2.4 万元	人	0—6 岁智力残疾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0—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
6		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	2.4 万元	人	0—6 岁孤独症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0—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
7	辅助器具类(含产品采购及适配)	低视力助视器	人均 0.1 万元	人	0—6 岁低视力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使用年限为 3 年;本标准为人均补助标准,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
8		助听器(双耳)	0.72 万元	人	0—6 岁听障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使用年限为 4 年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参考补助标准	单位	服务特定人群	资金来源	备注
9		装饰性上肢假肢（含手部、腕离断、前臂、肘离断、上臂、肩部假肢）	最高补助 0.5 万元	例	0—6 岁上肢残缺者	中央/省/市/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	使用年限为 1 年；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
10		特殊假肢（含膝离断、髌离断假肢）	最高补助 0.6 万元	例	0—6 岁膝离断、髌离断残缺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	使用年限为 1 年；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
11		大腿假肢	0.5 万元	例	0—16 岁大腿残缺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	使用年限为 1 年
12		小腿假肢	0.3 万元	例	0—16 岁小腿残缺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	使用年限为 1 年
13		下肢矫形器（含踝足、膝踝足、髌膝踝足矫形器）	最高补助 0.3 万元	人	0—6 岁肢体残疾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	使用年限为 1 年；具体部位的矫形器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
14		基本型辅助器具	人均 0.1 万元	人	0—6 岁残疾儿童	中央/省/市/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	必要时更换；本标准为人均补助标准，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

注：本表所列人工耳蜗、助听器、助视器、假肢、矫形器及其他基本型辅助器具实行集中采购，实物配发；手术费、康复训练费由县级财政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。